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技术规范

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技术规范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目　录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调查目的.....2
5　调查对象和范围.....2
6　调查时间.....2
7　调查内容.....2
7.1 海堤.....2
7.2 渔港.....2
7.3 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3
7.4 海水养殖区.....3
7.5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3
7.6 海洋灾害损失.....3
8　调查步骤.....4
8.1 数据共享.....4
8.2 名录核定及分发.....4
8.3 数据采集.....5
8.4 数据录入.....5
8.5 数据上报.....5
8.6 数据审核及修正确认.....5
8.7 成果编制.....5
9　数据质量控制.....5
9.1 数据采集质量控制.....5
9.2 数据录入质量控制.....6
9.3 数据汇总审核.....6
10　成果编制.....7
10.1 数据集成果.....7
10.2 图件成果.....7
10.3 报告成果.....7
10.4 名录成果.....8
附录A （规范性附录）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表式及填表说明.....9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
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中海洋防灾减灾情况专题调查的目的、任务、内容、流程、方法及要求等。

本规范适用于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海洋防灾减灾情况专题调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L 435-2008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

《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区域分类》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标准规范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技术规范》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海洋灾害 marine hazard

指海洋自然环境发生异常或激烈变化，导致在海上或海岸发生的严重危害社会、经济和生命财产的事件，主要包括风暴潮、海浪、海冰、海啸、赤潮、绿潮、海平面变化、海岸侵蚀、海水入侵与土壤盐渍化、咸潮入侵、溢油和危化品泄露等灾害。

注：引自《2015 年中国海洋灾害公报》。

3.2

海洋防灾减灾工作 marine hazard mitigation work

指海洋灾害备灾、防御、观测、预报、调查、评估、应急响应、灾情管理、科普宣传等业务和管理工作。

3.3

海堤 sea dike

为防御风暴潮和波浪对防护区的危害而修筑的堤防工程。

注：改写自 SL 435-2008，定义 2.0.1。

3.4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 marine hazard mitigation institute

指从事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和社会团体等。

3.5

海洋减灾工作资金投入 investment in marine hazard mitigation

指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所投入的费用，以统计年度的当年价计。

3.6

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direct economic loss of marine hazard

指承灾体遭受海洋灾害后，自身价值降低或丧失所造成的损失。

注：改写自《2015 年中国海洋灾害公报》

3.7

沿海地区 coastal area

有海岸线的沿海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及其所辖海域、海岛等。

注：引自《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标准规范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技术规范》。

4 调查目的

重点查清我国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分布情况、海洋减灾工作及资金投入情况、海洋灾害损失等，为未来防灾减灾工作提供详实可靠的本底数据。

5 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海堤、渔港、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水养殖区、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海洋灾害损失。

调查范围为沿海地区，具体为辽宁省、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共 11 个沿海省（直辖市、自治区），各沿海省的沿海城市，各沿海城市的沿海区县。

6 调查时间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防灾减灾专题调查中海堤和渔港的调查时期为 2011 年度，时点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水养殖区、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海洋灾害损失的调查时期为 2015 年度，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除渔港外凡是年末资料，均以调查时点数据为准；凡是年度资料，均以该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年数据为准。

7 调查内容

7.1 海堤

海堤的管理信息包括所在行政区名称，行政区划代码，堤防名称及编码，所在河流（湖泊）名称及编码，堤防名称及位置，堤防级别，规划防洪（潮）标准［重现期］（年），高程系统，堤顶高程，设计水（高潮）位，堤防型式，堤防尺寸，堤防长度（m），穿堤建筑物数量，堤防跨界情况，所跨行政区名称，堤防工程管理单位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和隶属关系，堤防归口管理部门名称。

7.2 渔港

渔港的名称，渔港所在地，渔港位置(NE)坐标，港口等级，累计总投资，建港的完工时

间，建港投资的小计、国家投资、地方投资和其它投资，改扩建的完工时间，改扩建投资总额的小计、国家投资、地方投资和其它投资，港区面积的水域、陆域、内港池、外港池、卸鱼场、码头和护岸，港区养殖的面积和种类，锚地面积，锚地水深的平均水深和最大水深，避风能力的可避强风和可避台风，潮差，内、外港池分别容纳 30 吨以上及 30 吨以下的渔船数，护岸的长度和宽度，防波堤的长度、宽度和结构，年吞吐量。

7.3 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的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投资额，用海总面积，占用岸线长度。

7.4 海水养殖区

海水养殖区的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投资额，用海总面积，占用岸线长度，用海类型，使用方式。

7.5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的单位在编人员数量，从事海洋防灾减灾工作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单位固定资产总值和用于观测、预报和减灾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总值。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的减灾工作包括海洋灾害防御方面新建和修复海堤的长度和资金投入；灾害预警报方面海洋观测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灾害响应方面因海洋灾害而紧急转移和安置的群众人数及支出资金，用于海洋灾害应急救助与治理修复工作的支出资金；宣传教育方面开展海洋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工作的次数和资金投入；备灾方面用于购置灾害应急储备物资的资金投入，以及用于避灾点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其他海洋减灾工作和资金投入。

7.6 海洋灾害损失

各沿海县级行政单位的海洋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死亡、失踪人口，赤潮、绿潮、咸潮入侵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调查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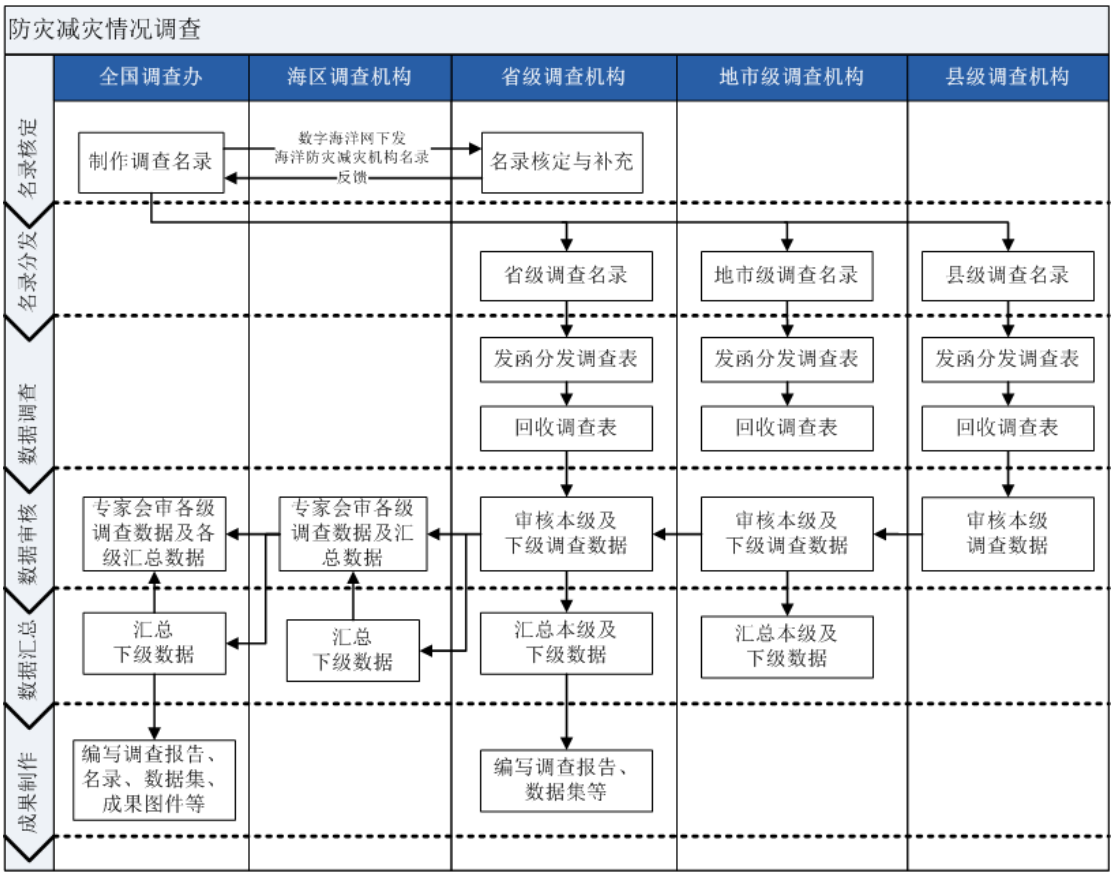

8.1 数据共享

8.1.1 海堤

共享数据对象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中的 Q206 表所调查的所有堤防工程以及 P206 表中堤防类型为“海堤”的所有堤防工程。

共享指标包括 Q206 表和 P206 表中所有指标，具体见本规范 7.1。

8.1.2 渔港

共享数据对象为沿海渔港和渔业航标核查中“沿海渔业港口核查登记表”的所有渔港。

共享指标为“沿海渔业港口核查登记表”中部分指标，具体见本规范 7.2。

8.1.3 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

共享数据对象为国家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所有用海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的用海工程。

共享指标为“海域使用权登记表”中部分指标，具体见本规范 7.3。

8.1.4 海水养殖区

共享数据对象为国家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所有使用方式为“围海养殖”或“开放式养殖”的用海工程。

共享指标为“海域使用权登记表”中部分指标，具体见本规范 7.4。

8.2 名录核定及分发

海洋防灾减灾调查专题技术承担单位负责提供《海洋防灾减灾机构调查单位名录》和《海

洋灾害损失调查单位名录》。

全国调查办将《海洋防灾减灾机构调查单位名录》通过数字海洋网专线网络下发各省，由省级调查机构组织名录核实、补充工作（各单位下属从事海洋防灾减灾工作单位作为单独机构），并汇总上报至全国调查办。全国调查办对核实补充过后的《海洋防灾减灾机构调查单位名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与《海洋灾害损失调查单位名录》一同通过全国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进行自动分发。

8.3 数据采集

地方各级调查机构根据《海洋防灾减灾机构调查单位名录》向其中的各单位发放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调查表（附表 A.1）。向《海洋灾害损失调查单位名录》中各单位发放海洋灾害损失调查表（附表 A.2）。调查表填写完成后回收。

调查表填报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不包含其直属单位）如实填写调查内容，并对调查表数据进行规范性及完整性审核，将本单位调查表上报给向其发放调查表的调查机构。

8.4 数据录入

地方各级调查机构根据其各自回收的调查表，将调查数据录入全国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使用计算机进行审核和人工复审，发现的数据录入错误及时更正。

8.5 数据上报

地方各级调查机构在完成其各自名录中所有单位调查数据的录入后，通过全国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上报调查数据。

8.6 数据审核及修正确认

市级、省级、海区级调查机构和海洋防灾减灾调查专题技术承担单位对其下级调查机构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审核通过直接上报，审核不通过出现问题数据时，各级调查机构由上到下逐级驳回问题数据，由问题数据的录入单位对其进行确认和修改，并重新上报。

8.7 成果编制

省级调查机构根据调查成果编制该省的防灾减灾专题调查报告及调查数据集。

海洋防灾减灾调查专题技术承担单位根据调查成果编制全国的防灾减灾专题调查报告、调查名录、调查数据集，以及全国和各省的调查成果图件。

9 数据质量控制

9.1 数据采集质量控制

调查表填报单位审核正式报出调查表，履行填表人自审和单位负责人审核两道程序，对调查表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最后经填表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上报。

9.1.1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调查表审核要点

审核要点如下：

1) 表中除其他海洋防灾减灾工作（A116）为文本外，其他各项指标均为数字，且不为负数，计量单位准确；

2) 表中单位在编人员数量（A101）、从事海洋防灾减灾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A102）、因海洋灾害紧急转移和安置群众数量（A109），开展海洋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工作的

次数（A112）应为整数。

3) 单位在编人员数量应大于等于从事海洋防灾减灾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即A101≥A102；

4) 单位固定资产总值应大于等于观测、预报和减灾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总值，即A103≥A104；

5) 若新建和修复海堤长度（A105）为零，则其资金投入（A106）也应为零；

6) 若因海洋灾害紧急转移和安置群众数量（A109）为零，则其支出资金（A110）也应为零；

7) 若开展海洋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工作的次数（A112）为零，则其资金投入（A113）也应为零；

8) 若其他海洋减灾工作（A116）为空，则其资金投入（A117）应为零。

9.1.2 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调查表审核要点

审核要点如下：

1）调查地点应为文本；

2）表中除调查地点外其他各项指标应不为负数，计量单位准确。

9.2 数据录入质量控制

9.2.1 一致性检验

录入数据库的数据须经过审核校验，确保录入系统的数据与纸质报表数据的一致性。

9.2.2 有效性检查

通过计算机进行有效性检查，重点检查录入错误和逻辑错误，包括指标间的匹配关系是否符合常识，填报数据是否合理；指标填报的数据类型是否规范。

9.2.3 去重检查

各级调查机构应对本级录入的数据进行排重、查询、修正，重点进行重名重码的审核，直至合格，确保全套调查数据质量。

9.3 数据汇总审核

国家、海区、省、市四级调查机构对下级调查机构上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审核要点如下：

1）参照《2015 年中国海洋灾害公报》（以下简称“灾害公报”），将 2015 年因海洋灾害死亡（含失踪）人口与灾害公报中死亡（含失踪）人口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各地区标准如下：

——辽宁、河北、天津、山东、上海、广西 2015 年因海洋灾害死亡（含失踪）人口均为 0 人；

——江苏 2015 年因海洋灾害死亡（含失踪）人口为 1 人；

——浙江 2015 年因海洋灾害死亡（含失踪）人口为 16 人；

——福建 2015 年因海洋灾害死亡（含失踪）人口为 2 人；

——广东 2015 年因海洋灾害死亡（含失踪）人口为 6 人；

——海南 2015 年因海洋灾害死亡（含失踪）人口为 5 人。

鉴于本次调查统计的灾种多于灾害公报，各沿海省所辖县市上报因海洋灾害死亡（含失踪）人口数量总和应多于灾害公报公布数据，或与之相当。

2）参照灾害公报，将 2015 年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与灾害公报中的直接经济损

失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各地区标准如下：

——河北、天津 2015 年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均为 0。

——辽宁 2015 年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 0.06 亿元；

——山东 2015 年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 0.44 亿元；

——江苏 2015 年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 0.58 亿元；

——上海 2015 年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 0.05 亿元；

——浙江 2015 年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 11.25 亿元；

——福建 2015 年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 30.79 亿元；

——广东 2015 年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 28.77 亿元；

——广西 2015 年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 0.47 亿元；

——海南 2015 年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 0.33 亿元。

鉴于本次调查统计的灾种多于灾害公报，各沿海省所辖县市上报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之和应多于灾害公报公布数据，或与之相当。

3）下级上报的 2015 年因海洋灾害死亡（含失踪）人口和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汇总值，应不大于本级上报的该年度因海洋灾害死亡（含失踪）人口和该年度因海洋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值。

10 成果编制

10.1 数据集成果

10.1.1 编制内容

1）XX 省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数据集。由省级调查机构负责编制。

2）国家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数据集。由海洋防灾减灾调查专题技术承担单位负责编制。

10.1.2 编制要求

根据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的调查结果编制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数据集，各汇总表从全国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导出。

各省调查数据集中应含该省及其各所辖地市的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汇总表，海洋灾害损失汇总表。

国家调查数据集中应含全国、各海区及各省的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汇总表，海洋灾害损失汇总表

10.2 图件成果

10.2.1 编制内容

各省、全国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图集。由海洋防灾减灾调查专题技术承担单位负责编制。

10.2.2 编制要求

根据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的调查结果编制全国和各省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图集。图集应含全国和各省海洋防灾减灾机构的分布情况，2015 年海洋灾害损失的分布情况，以及 2015 年海洋减灾工作及投入情况。

10.3 报告成果

10.3.1 编写内容

1）XX 省海洋防灾减灾专题报告。由省级调查机构负责编写。

2）国家海洋防灾减灾专题报告。由海洋防灾减灾调查专题技术承担单位负责编写。

10.3.2 编写要求

根据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的调查结果编写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技术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防灾减灾专题调查内容概述，海洋防灾减灾机构调查结果、海洋灾害损失调查结果、海洋减灾工作投入调查结果、结论等。

10.4 名录成果

10.4.1 编制内容

全国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名录。由海洋防灾减灾调查专题技术承担单位负责编制。

10.4.2 编制要求

根据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的调查结果编制，从全国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单位名录导出。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海洋防灾减灾专题调查表式及填表说明

表 A.1 海洋防灾减灾机构及减灾工作投入调查表

表　　号：ZT2 表
制表机关：国家海洋局
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办公室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0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

填表单位名称（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201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机构情况			
单位在编人员数量	A101	人	
从事海洋防灾减灾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	A102	人	
单位固定资产总值	A103	万元	
观测、预报和减灾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总值	A104	万元	
灾害防御			
新建和修复海堤的长度	A105	米	
用于新建和修复海堤的资金投入	A106	万元	
灾害预警报			
海洋观测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	A107	万元	
海洋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	A108	万元	
灾害响应			
因海洋灾害紧急转移和安置群众数量	A109	人	
因海洋灾害紧急转移和安置群众支出资金	A110	万元	
用于海洋灾害应急救助与治理修复等工作支出资金	A111	万元	
宣传教育			
开展海洋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工作的次数	A112	次	
开展海洋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工作的资金投入	A113	万元	
备灾			
用于灾害应急储备物资购置的资金投入	A114	万元	
用于避灾点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	A115	万元	
其他减灾工作			
其他海洋减灾工作	A116	—	
其他海洋减灾工作资金投入	A117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海洋防灾减灾机构调查单位名录》中各单位根据 2015 年统计数据填报本表。

2．A102≤A101； A104≤A103。

3．表头中单位地址填写单位从事海洋防灾减灾工作人员主要办公地，以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开头，填写到具体的门牌号。

指标解释：

1. 单位在编人员数量：截至该年度年底单位累计超过 6 个月的具有人事编制的职工总数。

2. 从事海洋防灾减灾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单位该年度从事海洋防灾减灾工作［包括海洋环境观测（监测）及海洋灾害防御、观测、预报、调查、评估、应急响应、灾情管理等］累计超过 6 个月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3. 单位固定资产总值：截至该年度年底单位登记的所有固定资产的总价值。

4. 观测、预报和减灾专用设备固定资产总值：单位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用于海洋要素和海上气象要素观测仪器设备，预报专用的高性能计算机、绘图仪，海洋灾害警示、调查、应急处置、救援的装置、装备、设备仪器等购置价款及税费总额。

5. 新建和修复海堤的长度：填表单位新建标准、非标准海堤，以及修复破损海堤的总长度。

6. 用于新建和修复海堤的资金投入：填表单位新建标准海堤和非标准海堤所支出资金和修复破损海堤所支出资金的资金总额。

7. 海洋观测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填表单位用于建设和维护海洋观测设施的支出资金。

8. 海洋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填表单位用于建设和维护海洋灾害预警报系统的支出资金。

9. 因海洋灾害紧急转移和安置群众数量：填表单位因海洋灾害组织紧急转移（临时安置）的群众人数。

10. 因海洋灾害紧急转移和安置群众支出资金：填表单位因海洋灾害组织群众紧急转移并进行部分群众安置工作的支出资金。

11. 用于海洋灾害应急救助与治理修复等工作支出资金：填表单位因海洋灾害开展灾后救援、救助、处置修复等工作的支出资金。

12. 开展海洋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工作的次数：填表单位主要针对海洋灾害进行概念知识宣传教育、应急知识培训、救灾知识技能宣传教育以及组织开展海洋灾害应急演练活动的次数。

13. 开展海洋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工作的资金投入：填表单位主要针对海洋灾害进行概念知识宣传教育、应急知识培训、救灾知识技能宣传教育以及组织开展海洋灾害应急演练活动的支出资金。

14. 用于灾害应急储备物资购置的资金投入：填表单位用于购置备灾（不局限于海洋灾害）储备物资的支出资金，不包含避灾点内的物资。

15. 用于避灾点建设和维护的资金投入：填表单位用于建设新避灾点、维护避灾点设施、充实避灾点内储备物资的支出资金。

16. 其他海洋减灾工作、其他海洋减灾工作资金投入：除表中涉及工作外，填表单位开展的其他海洋减灾工作及其支出资金。

表 A.2 海洋灾害损失调查表

表　　号：ZT3 表
制表机关：国家海洋局
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办公室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0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

填表单位名称（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　　2015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指标值
甲	乙	丙	1
调查地点	A201	—	
风暴潮灾害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A202	万元	
造成死亡、失踪人口	A203	人	
海浪灾害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A204	万元	
造成死亡、失踪人口	A205	人	
海冰灾害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A206	万元	
造成死亡、失踪人口	A207	人	
其他海洋灾害			
赤潮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A208	万元	
绿潮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A209	万元	
咸潮入侵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A210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海洋灾害损失调查单位名录》中各单位根据 2015 年海洋灾害损失情况填报本表。

1. 调查地点：海洋灾害损失统计的行政区域，填写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造成死亡、失踪人口：填表单位职责所管辖行政区域 2015 年由风暴潮、海浪、海冰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死亡失踪人口，具体见国家海洋局海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送规定（暂行）的“海洋灾害报表”。
3. 赤潮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绿潮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填表单位职责所管辖行政区域 2015 年受赤潮、绿潮影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含水产养殖减产损失以及藻类打捞费用。
4. 咸潮入侵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填表单位职责所管辖行政区域 2015 年受咸潮入侵影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计算方法为：受影响水厂停业天数乘以该水厂日利润额，对区域内所有水厂经济损失求和。

指标解释：

1. 风暴潮：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飑线等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叠加在天文潮位之上的海面震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
2. 海浪：海浪是海面由风引起的波动现象，主要包括风浪和涌浪。
3. 海冰：所有在海上出现的冰统称海冰，除由海水直接冻结而成的冰外，还包括源于陆地的河冰、湖冰和冰川冰等。

4. 赤潮：赤潮是海洋中一些微藻、原生动物或细菌在一定环境条件下爆发性增殖或聚集达到某一水平，引起水体变色或对海洋中其他生物产生危害的一种生态异常现象。

5. 绿潮：绿潮是海洋中一些大型绿藻（如浒苔）在一定环境条件下暴发性增殖或聚集达到某一水平，导致生态环境异常的一种现象。

6. 咸潮入侵：咸潮入侵是感潮河段（感潮河段指的是潮水可达到的，流量及水位受潮汐影响的河流区段）在涨潮时发生的海水上溯现象。